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206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
70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葉志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0108

傳真：04-25122573

電子信箱：power007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00007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會公告及受理申請110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社會教育
學習型系列活動補助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0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預計110年11月底前辦理完成，執行單位應
視機關實際需求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都會區及和平區。

(三)辦理下列相關課程及內容：

1、培訓20名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。

2、兒童家庭與親職教育、性平教育、人權與法制教
育、環境教育。

3、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、家庭與親職教育、性平
教育、人權與法制教育、環境教育。

4、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應備文件：申請單位應撰寫執行計畫書1式6份，執
行計畫應包含下列資料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：

(1)計畫申請表。





(2)計畫書(含課程安排地點及日期、授課講師簡介、報名方式、上課簽到表格、招生文宣樣式、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、活動滿意度調查表、巡堂輔導紀錄表格式、執行人員名冊(工作人員))。

(3)經費概算表(依實際需求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)。

(4)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(學校免附)。

2、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110年7月16日前備妥上開文件1式6份送達本會。

(五)審查程序及原則：

1、審查方式及標準：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，召開審查會議，並請申請單位簡報，申請單位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現場答詢時間(不含委員詢問時間)以8分鐘為原則。

2、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，終止後按一長鈴。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申請單位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。

3、如有2家(含)以上申請單位之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，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審查項目及配分：

1、計畫書內容執行之可行性：15分。

2、教學及師資安排之適當性：25分。

3、規劃上課地點之交通便利性：15分。

4、與在地團體結合作程度：15分。

5、承辦經驗及服務團隊專業性：15分。

6、經費編列合理性：10分。

7、請單位簡報及詢答：5分。

三、倘有意提報計畫之單位，請於110年7月16日前向本會提報計畫，另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本會不提供紙本計畫書，請各單位自行至本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原住民族團體、臺中市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文教福利組



裝

訂

